

第二屆國家森林志工成軍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自八十五年招募第一屆國家森林解說志工以來，由於志工水準甚高，談吐優雅具說服力，且具服務熱誠，引領遊客探索自然之奇、森林之美，深獲遊客好評，申請預約解說遊客日增，志工不敷調派。該處乃於今年七月十八日公開甄選第二屆國家森林解說志工，計錄取二十六名生力軍。

這一批解說生力軍，多為退休或現職教師組成，素質甚高、經歷豐富，自七月二十七日開始，參加為期五天之第二屆國家森林解說志工訓練，於三十一日於觀霧森林遊樂區結訓。本屆訓練野外課程講師由第一屆優秀的解說志工以薪傳方式擔任為一大特色，除傳輸專業知識、作解說示範演練外，更凝聚了志工向心力。

新志工將於八月份實習期滿後，於九月中旬獲頒聘書，並加入解說服務的行列，帶給遊客知性與感性之旅，並擔任遊客與林務局之間最好的溝通橋樑，為國家森林資源之培植與管理貢獻心力。

稿約

- 一、本刊以報導國內外林業，自林業政策、森林經營、育林、林產、水土保持以至森林遊樂、自然生態保育等研究，並傳播中外有關林業之新知識、新技術，以發展本省林業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有關之論著、譯述、報導、商業機會或與林業經營有關能展現森林之美的封面封底幻燈片等稿件，均所歡迎（來稿文件如係電腦打字，歡迎檢附磁片投稿）。
- 二、惠稿文字請務求清晰明瞭；圖表、照片請儘用原件以求製版清晰。
- 三、稿件務請書寫標題、作者姓名、服務機關及職銜、聯絡地址等；另如為譯文，請註明原出處並附原文影本及著作人授權翻譯書，以利審查，本刊有刪改權，發表時如用筆名或不願刪改者，請於稿內註明，文責自負。
- 四、來稿未獲審查通過，原件寄還。
- 五、稿件一經刊載，著作財產權歸本刊所有。請勿重覆投稿，如需轉載，應徵本刊同意。
- 六、本刊獎勵：論壇每千字600元；專題、放眼天下、漫談每千字500元；譯稿每千字450元；表格依大、中、小分150、100、70元，文章內之照片每張100元；封面照片每張500元、封底照片每張250元。
- 七、惠稿請寄臺北市100杭州南路一段二號林務局推廣課收。